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現有採購代理協議及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按彼等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項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次序為準。
- (5) 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告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兼營運總監)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